

3. **确认**在制订债务战略方面采取的旨在协助解决债务问题的最新倡议和措施；

4.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谋求外债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所提出的各种提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提议；

5. **欢迎**几个债权国愿意减少和(或)注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总额和偿债额；

6. **强调**紧急需要最广泛和最迅速地实施最新的倡议，以它们为基础；

7. **认识到**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外债是其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主要障碍，威胁到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稳定；

8. 因此，**强调**在本十年的最初几年期间，必须通过对话和共同承担责任，继续努力谋求持久、公平和大家彼此同意的面向发展的解决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主要是欠下官方债权人或多边机构债务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对创造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偿还它们的债务，是非常重要的；

10.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和全球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全球经济环境必须由所有国家按照它们各自的能力和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采取适当搭配的财政、货币和贸易政策，来大大加以改善；

11. **还认识到**债务国应继续努力，采取适当的国家经济政策，使生产有效率，走向持续增长的道路；

12. **注意到**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紧此种努力，找出解决这些国家外债问题的有效办法；

13. **欣见**已采取步骤，注销或减少低收入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并**提请**在此方面特别为非洲国家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14. **强调**应该执行减少官方债务本息总额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债务国需要从增加新的资金流动，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中得到好处；

15. **请**多边金融机构根据既定准则，采取必要的灵活办法，继续支持减少债务和偿债额的一揽子办法，并**促请**它们认真注意，为具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是欠下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债务的国家，拟订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

16. **确认**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但不能因此提出交叉附带条件；

17. **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大量减让性资源，以期促进其恢复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强调**发达国家须及早达到将0.7%国民生产总值专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个议定的国际指标，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决定的指标；

18. **确认**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包括，除其他外，大幅度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及其贸易条件，使其出口多样化；在这方面，重申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紧急需要取得均衡成功的结果，从而使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大，以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9. **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捐助国采取适当步骤，有效援助受到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不利影响的国家；尤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立即灵活地提供更多资源，应付目前局势引起的需要，并发挥促进作用，调动额外援助；

20. **认识到**其他一些具有严重偿债问题的国家的外债额也引起相当的关注，**请**有关各方酌情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解决这些问题，早日拟订面向增长的外债问题解决办法；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的努力极为有用，他提出了广泛的分析和建议；在此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给予适当审议，作为一种新的推动力量，促进对债务问题不同方面的了解；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5. 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45/216. 人口与发展

大会，

重申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认捐会议今后行政安排的报告，⁹²

回顾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08号决议，又注意到1990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80号决议，

1. 决定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仍应是会员国和其他各方宣布对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捐款的主要时机，它应继续在11月初召开，其基本形式应保持不变；

2. 又决定：

(a) 认捐会议应以两次工作会议为限；

(b) 应继续由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c) 应更多地利用书面认捐，应让代表团有机会在会议举行前书面作出认捐，并在认捐会议上散发这种书面认捐；

(d) 作为一般规则，与会者发言以每人五分钟为限；

(e) 应为打算发言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拟订一份发言人名单；唯一的其他发言是认捐会议主席或许会作出的开幕词和闭幕词以及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或其代表的简短结束语；

(f) 无法作出明确认捐的代表团应尽快宣布其认捐额；

(g) 应以通过认捐会议的一份程序报告取代该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和签署；

3.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增加其向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捐款。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⁹²A/45/281-E/1990/66和Corr.1.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0号决议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特别审查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二十一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论坛所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美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⁹³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要的资源，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6月20日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第90/35号决定，⁹⁴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题为《1990年世界人口状况》的报告强调人口增长和分布与环境和发展问题密切相关，

重申《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⁹⁵的原则和宗旨，国际人口会议⁹⁶曾对这些原则和宗旨加以确认和扩展，

确认社会经济发展有助于人口政策的成功，

重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人口方面的援助在1990年代应大幅度增加，而发展中国家也应加紧努力为人口方案调拨足够的资源，

1. 强调各国具有制订、通过和实施其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要注意到其文化、价值和传统以及其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同时要符合各项人权以及个人、夫妇和家庭的责任；

2.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让后

⁹³A/C.2/44/6, 附件。

⁹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9号》(E/1990/29), 附件一。

⁹⁵见《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 第一章。

⁹⁶见《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